

## 國立東華大學

###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實施計畫

112.08

一、依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 適用對象：本校所有單位(以下稱執行單位)。

(二) 適用範圍：

1. 本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2. 本校使用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註：如外部單位租(借)場地等，亦須符合。)

備註：

(一) 本校所有(執行)單位包含以下

1. 行政系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秘書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處、教學卓越中心、主計室…等一/二級及本校新增行政單位。
2. 學術系統：理工學院、環境暨海洋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藝術學院、管理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花師教育學院、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等一/二級及本校新增學術單位。
3. 附設(屬)學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4. 其他單位：社會參與中心、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及未來新增其他單位。

(二) 如「校外單位」辦理之會議、訓練或活動時租借本校場地，由「租借單位」依本計畫辦理並填報減量成果。

三、正式實施期程：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四、作業方式：

(一) 本校「執行單位」，請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膳食訂購以可重複清洗餐具及容器裝填之餐食(如鐵盒便當)為主，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飲用水則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飲料，並宣導參與者自備環保杯，以環保綠行動來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協力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二) 本校執行單位應主動指派一名連絡窗口人員，於每月 30 日前統計單位該月減量成果，並至回報專區填報統計表(線

上填報，由總務處環保組彙整)。

(三) 總務處環保組為本校總彙辦單位，正式實施期間於每月 5 日前提報本校前一月執行成果予教育部備查。

(四) 填報內容：[東華大學一次用產品減量計畫回報專區連結](#)

1.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減少使用情形，包括場次數、推估減少之免洗餐具、包裝飲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之個數等。
2.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執行單位於實施後如無法配合辦理提報(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執行單位應自行提報年度主辦會議、訓練或活動之場次數、單位列表及無法執行原因簽陳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簽核後將相關資料送環保組知悉。
3. 倘執行單位未落實填報事宜，總彙整單位將陳報校長懲處。

五、其他資訊：

(一) 如有訂餐需求，可參考[環保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之提供可循環容器業者名單。

(二) 如有執行相關疑問可洽詢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六、聯絡方式：

(一) 本計畫各執行單位應主動提供 1 名聯絡窗口人員。(聯絡窗口人員如有更換應主動聯繫計畫聯絡人，並提供更新資訊)。

(二) 本計畫聯絡人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陳泳志技士，分機：6390，電子郵件：[c593215@gms.ndhu.edu.tw](mailto:c593215@gms.ndhu.edu.tw)。各執行單位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可洽環保組聯絡人詢問。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修正後陳報校長核定。